

税收征纳原理与实务

Shuishou Zhengn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曾庆春 黄运武

副主编 曾 帆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建立科学合理的税收结构、税收制度，实行规范的税收政策，对正确有效地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扩大社会就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税收 征纳原理 与 实务

SHUISHOU ZHENGN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曾庆春 黄运武
副主编 曾 帆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征纳原理与实务/曾庆春, 黄运武主编.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2. 9

ISBN 7-5629-1867-8

I. 税… II. ①曾… ②黄… III. 税收理论—实务
IV. F210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编: 430070)

新华书店经销

祥丰文化印刷服务中心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24.875 字数: 649千字

2002年9月第一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0册

定价: 51.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税收秩序是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整顿税收秩序，强化税收征管，推进依法治税，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顺利实现、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和国家宏观调控手段的有效实施。当前，我国税收征管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偷税、逃税、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减免税等违法行为，严重地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随着我国加入WTO，客观上要求我们加快税收法制建设，规范税收征管运行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税，通过整顿税收秩序，推动整个市场经济秩序的良性发展。营造良好的税收秩序，当前我们要特别抓紧税法的宣传普及，使每个公民、纳税人清楚地认识到依法纳税是自己应尽的义务。纳税人只有依法履行了自己的纳税义务，才能取得消费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权力，才能安全或快乐地享用自己剩余的那部分财产。作为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财政、税务机关和海关，要依法征税，把国家应收的税款及时足额的收缴入库，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有序的发展。

《税收征纳原理与实务》是一部实用价值较高的工具书。它不仅是宣传普及税收知识的通俗读物，而且可以为财税、金融、财务会计、律师工作者提供帮助，为财经教学、财税科研、经济管理和企事业管理人员提供税收知识和服务，更是外商投资企业、外籍人员来华投资的行动指南。为此，我慎重地向包括全体纳税人和所有征税人在内的广大读者推荐这本《税收征纳原理与实务》。

该书包括：纳税须知、纳税指南、税务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避税与反避税、税务代理、税务检查、税务处罚、税收法律救济和税收法律责任等十一个部分，较为详尽地介绍了税收征纳的原理与实务知识，内容翔实，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前瞻性，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纵观全书，我认为它有如下特点：

其一，从介绍税法和税收的基本知识入手告诉读者税收与税法的关系，使读者明确依法纳税是宪法赋予纳税人的义务，必须认真地履行。

其二，纳税指南清楚地告诉读者我国目前开征哪些税，每一种税该怎样缴纳。文中还附有计算公式，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还系统介绍了各税种的减免优惠等规定，有利于纳税人降低税收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其三，以税收征管法为依据，详细地介绍了税收征管过程中的税务管理、发票管理、税款征收方式、方

法，特别值得提及的是该书针对纳税人钻税法空子，采取的种种不正当避税行为，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反避税措施，很有实际意义。

其四，贯彻“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精神，介绍了涉税犯罪的新罪名，对现行税法中打击税收违法犯罪的手段、措施，处罚标准，行政、刑事处罚等规定作了详尽的表述，对于税收执法、税收征管实际工作具有很强的适用价值。

大力宣传税收法制，全面普及税收知识，尽快增强广大纳税人的税法意识，提高税收征、纳双方依法办税水平，既是依法治税的基本前提，更是规范税收秩序的基本要求。该书不仅对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等征税人的办税程序和规则要求进行了阐述，而且对企业、公民等纳税人如何遵章纳税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讲解，同时，对用税人（政府）的用税规范进行了介绍，我相信，《税收征纳原理与实务》的出版，将对推进依法治税，规范税收秩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根本好转起到积极的作用。

何盛明

2002年9月11日于北京

前 言

税收是国家凭借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强制、无偿征收，纳税人依法纳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求和公共物品的需要，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一种分配关系。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在中国税收发展史上，历代使用的税收名称也不尽相同。诸如：贡、助、彻、赋、租、捐、役、银、钱、课、调等，都是税收的别称。其中，对后世影响较大的概念有赋税、租税和捐税。任何社会、任何国家不可能没有税收。国家与税收的关系就好比人类与谷米的关系一样，须臾都不能离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是每一个企业和居民消费公共物品或服务所必须付出的代价，就好比到饭店吃饭要买单，到商店买东西要付款一样，任何偷逃税的做法都如同坐享其成的无票乘车或偷人钱财的行为；与此相联系，任何社会成员的偷逃税行为，都意味着其他社会成员所能享受的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数量因此而减少，或者质量因此而降低。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和居民要依法履行好缴纳税收的义务，从而取得消费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权力。

税法是调整税收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

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其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这些法律法规构成了税法的有机整体。税法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人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人纳税的准绳，是实现国家预算的重要法律形式。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没有税法，无税法就不能征税。因此，作为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财政、税务部门和海关征收机关应认识到：税收是政府部门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资金来源，各项税款能否如数及时到位，关系到各级政府职能的履行和国家机器的运转以及整个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税收是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消费者必须支付的代价，纳税人不仅是多项税款的直接交纳人，也是各项公共物品或服务的受益者。严格执法、依法征税事关全体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既不能多收——关系到企业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或可消费物品或服务的多少；也不能少收——关系到政府所能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征税人的角色，颇似公共汽车上的售票员，既必须对纳税人——乘车者依法征税，又必须对偷逃税者——逃票人依法惩处，不允许无票乘车的现象存在或蔓延。因此，作为征税人既要切实履行好加强征管、堵塞漏洞，从而把该征的税款尽可能如数征上来，又要依法运用好征税的权力，保证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作为用税人的政府部门必须树立新的理念：税收来源于企业和居民本已实现的收入，凝结着广大纳税人的血汗；企业和居民之所以要向政府纳税，就在于政府有

必要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必须慎重地安排、使用好每一分钱，把钱用到关系纳税人切身利益的公共物品或服务上；政府部门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的活动，有必要接受纳税人的监督。税收是政府部门运转的基础和生命线，离开了税收的缴纳，或者税收的征收工作受阻，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便成为无米之炊或“缺米之炊”，各级政府应当像关心、重视自己的“口粮”——经费来源一样关心、重视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工作。

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纳税人能否依法纳税、征税人能否依法征税，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用税人能否有效用税。如果纳税人看到自己交的钱用在该花的地方，自己备受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或服务，心里当然高兴。反之，如果纳税人看到自己缴纳的税款用到了不该用的地方，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打了水漂，那么，纳税人纳税行为肯定会因此而扭曲，征税人的征税工作肯定也会因此而受阻。因此，我们在宣传依法征、纳税的过程中还要进一步规范用税人的观念和行为，营造良好的依法治税的社会环境。

为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全面深入宣传税法，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让纳税人能深入了解我国现行的税制和税收征管制度，我们特邀部分专家、学者和税务实际工作者指导这本《税收征纳原理与实务》，旨在规范税收征纳双方的行为，使之成为征税人必备、纳税人必读的一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力图填补空白，运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汲取了当前税收法学领域的部分科研成果，博取百家，有所创新，得到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和湖

北省国家税务局的大力支持，财政部原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何盛明教授为本书作序，程晓培、马继红、白雪、匡萍、江蒲、刘良荣、刘培松、池海平、张保国、杨守信、杨德爽、李琦、李顺来、高卫国、唐仕宽、熊正刚等同志为本书的顺利出版给予了热心的指导和协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9月于武汉

目 录

1	一、纳税须知
1	(一) 税法原理
1	● 税法
2	● 税法的渊源
6	● 税法的本质
8	● 税法的特征
12	● 税法的宗旨
13	● 税法的基本原则
14	● 税收法律主义原则
16	● 税收公平主义原则
18	● 实质征税原则
19	● 税法分类
20	● 形式上的税法
21	● 实质上的税法
21	● 国内税法
22	● 国际税法
22	● 对内税法
23	● 涉外税法
23	● 流转税法
24	● 所得税法
24	● 财产税法

25	● 资源税法
25	● 行为税法
26	● 中央税法
26	● 地方税法
26	●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法
26	● 税收实体法
27	● 税收程序法
27	● 税收处罚法
27	● 单行税法
28	● 综合税法
28	● 税收基本法
28	● 税收普通法
28	● 税法的主要内容
29	● 税法的调整对象
29	● 税法的形式结构
32	● 税法的体系结构
33	● 税法体系的内容
34	● 税法的要素结构
34	●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35	● 税法主体
35	● 征税客体
36	● 税目
36	● 计税依据
37	● 税率
38	● 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
39	● 税收特别措施
40	● 税收程序法的构成要素
42	● 税法的逻辑结构

44	● 税法的法律地位
46	● 我国社会主义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 税法的区别
48	● 税法的作用
48	● 税法的一般作用
50	● 税法的社会作用
54	● 税收法律关系
55	●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57	●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8	● 征税主体的具体内容
59	● 征税主体的具体机关
60	● 税务机关
61	● 税务机构简图
61	● 税务机关的权利
62	● 税务机关的义务
64	● 纳税主体的具体含义
66	● 负税人与纳税人的区别
66	● 纳税主体的具体范围
68	●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69	●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70	●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70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71	● 纳税人的知情权
72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74	●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75	●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
76	● 税收法律关系的终止
77	●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79	● 税法解释
79	● 税法解释的必要性
80	● 税法解释的意义
80	● 税法解释的原则
81	● 税法解释的种类
83	● 税法的实施
84	● 税法适用的一般原则
85	● 法律不溯既往原则
86	● 属人主义、属地主义和折衷主义原则
88	● 法律优位原则
88	●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89	●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90	●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90	●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91	● 我国税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92	● 税法效力
93	● 研究税法效力的意义
93	● 税法效力产生的条件
94	● 税法的空间效力
94	● 税法的地域效力
97	● 税法对人的效力
98	● 税法适用的时间效力
100	(二) 税收知识
100	● 税收及其特征
101	● 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103	● 税收中性
104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税收

106	● 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106	● 税收分类
108	● 实物税
108	● 货币税
108	● 流转税
109	● 流转税的特点
110	● 流转税的作用
110	● 所得税
111	● 所得税的特点
111	● 所得税的作用
112	● 财产税
113	● 行为税
113	● 直接税
113	● 间接税
114	● 从价税
114	● 价内税
114	● 价外税
115	● 从量税
115	● 定额税
115	● 定率税
115	● 配赋税
116	● 中央税
116	● 地方税
117	●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117	● 正税
118	● 附加税
118	● 一般税
118	● 特定税

119	● 经常税
119	● 临时税
119	● 税收的本质
119	● 税收的职能
121	● 税收结构
121	● 税源
121	● 税基
122	● 税负
123	● 税收负担率
123	● 纳税负担能力
123	● 实际负担率
124	● 平均负担率
124	● 税收转嫁
125	● 转嫁税收负担的途径
126	● 税制
126	● 税制原则
127	● 税制结构
128	● 税制模式
128	● 税制模式的决定因素
129	● 我国现阶段的税制模式
129	● 一次课征制
129	● 两次课征制
129	● 多次课征制
130	● 税制分类
130	● 单一税制
130	● 复合税制
131	● 分税制
131	● 完全分税制

132	● 不完全分税制
132	● 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的划分
133	● 退税制度
134	● 出口退税制
134	● 出口退税的条件
134	● 出口退税的程序
135	● 保税制度
136	● 再投资退税
137	● 先征后返
138	● 即征即退
139	● 税收支出制度
140	● 税种
141	● 税种体系
142	●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
144	● 税收优惠
144	● 免税、减税
144	● 入世后不会大减税
145	● 减税、免税的程序
145	● 起征点和免征额
146	● 税项扣除
146	● 亏损结转
148	● 加速折旧
149	● 以税还贷
149	● 税额抵扣
151	● 税收抵免
152	● 税收饶让
154	● 投资抵免
156	● 税收豁免